

#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  
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AFAFZ01392

采购人：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2AFAFZ01392
2. 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4. 项目单位：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5. 项目概况：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228 万元。
8. 最高限价：228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551-65148593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徐怀珍、金丹

电 话：0551-62220284、0551-62220024、13955105927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9980000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

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5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为第 包。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b>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b>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i>（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i>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i>（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i>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i>（如有）</i>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i>（如有）</i>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i>（如有）</i>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价的 <u>2</u> %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u> (4) 缴纳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u> 。 (5) 退还时间: <u>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退还</u> 。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51.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37	其他内容	/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p>

		<p>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p> <p>地基基础完成（达到±0 标高）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50%；</p> <p>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60%；</p> <p>室内装修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70%；</p> <p>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80%。</p> <p>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p>
2	服务地点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业绩要求	/
6	人员配置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为 4 人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西北侧；

3、**项目总建设规模：**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新桥校区整体拟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教与图书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周转房、科技馆、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EPC）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宿舍楼 G1-G2、食堂、教学楼、实训楼、科技馆、东大门及东大门广场、北大门及室外工程等，建设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7 亿元），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4、**项目投资估算：**首期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7 亿元）。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是首期建设的教学楼 A1,实训楼 B1,学生宿舍 G1,学生宿舍 G2,食堂 H1,科技馆 J,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首期各单体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楼层	栋数	面积/平方米
1	教学楼 A1	4	1	14249
2	实训楼 B1	4	1	15745
3	学生宿舍 G1	6	2	14839
4	学生宿舍 G2	6	2	12196
7	食堂 H1	3	1	5981
8	科技馆 J	5	1	9000
9	地下室	/	/	3452
10	合计	/	/	75462

5、**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其中各单体主要指标见表），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 三、服务范围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 四、基本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有钢筋、混凝土、砂、砖、石材、水泥、砂浆、管材(钢砼管、UPVC、PE、PPR等)、井盖座、外墙涂料、防水材料、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图纸中涉及的材料和结构类检测等(参考以下列项,具体中标单位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制检测方案),以及验收规范中要求的其他需要进行工程复试检测的检测内容。

- 1、土工试验(如液限塑限、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等);
- 2、砂、石常规检测;
- 3、集料检测(如颗粒级配、压碎值、磨耗值、针片状颗粒含量、砂当量、含泥量等);
- 4、水泥检测(如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细度、比表面积等);
- 5、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如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设计、钻芯(外观、尺寸、强度)、级配分析等);
- 6、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检测(如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塌落度、混凝土凝结时间、抗压弹性模量、抗折弹性模量等)
- 7、沥青检测(如针入度、延度、软化点、闪点、粘附性等);
- 8、沥青混合料检测(如马歇尔稳定度、沥青含量、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等);
- 9、钢筋检测(如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等力学性能检测、植筋拉拔检测、钢筋连接试验等);

- 10、砌墙砖、空心砌块、加气砼砌块检测；
  - 1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12、防水材料常规项目检测；
  - 13、排水管材、检查井盖座检测；
  - 14、钢结构检测（如除锈等级、涂装参数、涂装厚度、钢结构的化学锚栓、高强螺栓紧固件、厚度大于 40mm 且设计有 Z 向性能的钢板等）；
  - 15、外墙保温材料检测（如保温板、抗裂网、粘结砂浆，膨胀固定锚栓、抗裂砂浆等）；
  - 16、装饰材料检测；
  - 17、人行道板检测（如抗压、抗折强度，石材检测）；
  - 18、电缆等机电工程材料检测；
  - 19、桩基、基础工程检测（如完整性、承载力检测）；
  - 20、实体结构检测（如混凝土结构强度实体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楼板厚度、钢筋数量及间距、承重墙体砂浆强度、植筋锚固抗拉强度、表观及内部缺陷等）；
  - 21、道路工程检测（如压实度、路面厚度、弯沉、平整度、铸铁检查井盖座等）；
  - 22、门窗检测（外门窗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透性检测等）；
  - 23、阀门检测；
  - 24、暖通材料检测（如散热器、采暖系统保温材料、通风与空调工程绝热材料检测等）；
  - 25、建筑物防雷检测；
  - 26、室内环境检测；
  - 27、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的检测。
- 以上所列检测内容需根据项目最终需要及国家法律法规最终确定，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上所列检测内容如存在缺项，中标人须无偿增加检测项目，费用不予增加。

## 五、其他要求

1、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常规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常规检测方案内容应为针对该项目的国家规定检测项目、规定检测频次和相关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并明确具体项目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常规检测方案内容不得少于国家规定检测项目内容，频次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检测频次标准，检测项目、频次与收费标准需附相关依据，且该检测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2、中标人必须在监理单位通知材料入场后 24 小时内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取样前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现场见证，并配合监理单位建立检测台账。

3、中标人须派相关人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按照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反馈时间的约定，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中标人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正式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及监理；

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中标人应于第一时间报发包人单位。

6、中标人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7、中标人需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

8、中标人要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与安排，对于发包人提出要求增加频次的检测内容和发包人抽检的本项目内其他检测任务要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9、中标人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确保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0、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11、中标人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2、中标人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其承包的检测

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中标人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中标人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的，按分包检测对待。分包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检测项目需要分包时，应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3、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4、中标人必须要有授权一母体实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15、中标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

16、中标人只对发包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重罚、终止合同直至通报城管部门。

17、对有疑问的原材料，为确保工程材料的质量把关，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加倍复试。

18、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为 4 人，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需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服从发包人安排。

(2) 试验检测人员根据项目检测需求，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施工期间招标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到场情况及人数情况，检测人员 2 小时内不能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

19、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寿县当地备案，满足当地质检等部门要求。

20、中标人不得转包检测服务，只有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个别单项检测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足的资格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 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	符合性审查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0	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11	联合协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投标人业绩	1、2017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项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且单个合同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7万平方米的，得4分，满分20分。  注：（1）提供合同；至少提供能反映业绩面积、签订时间等内容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提供的合同若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则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20分
	投标人所获奖项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含投标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获得的奖项）：每1个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注：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	0-2分

		<p>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荣誉奖项时间以此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如为投标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获得的奖项,则还须另行提供承担的第三方检测合同。</p>	
	<p>体系认证</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p>	<p>0-3分</p>

		件,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认证结果的截图。	
	项目负责人资质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为上述人员缴纳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0-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p>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且单个合同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7万平方米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1)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提供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名称须在合同证明材料中体现,若不能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名称,须同时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至少提供能反映业绩面积、签订时间等内容的合同首页、合同主</p>	0-6分

		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提供的合同若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则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团队人员配置	<p>1、每具有一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每具有一位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每具有一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项目负责人此处不计分。</p> <p>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评审因素的，只计取一次分值。</p> <p>（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为上述人员缴纳至少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0-8 分
	检测大纲	<p>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要点突出、针对性强：</p> <p>(1) 思路、方案内容完整、要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思路、方案内容较完整、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思路、方案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p>	0-10 分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	0-10 分

		<p>(1)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8 分；</p> <p>(3)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p>	
		<p>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p> <p>(1) 内容完整及合理的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完整及较合理的得 8 分；</p> <p>(3) 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p>	0-10 分
		<p>检测设备配备有针对性，种类齐全，配置合理：</p> <p>(1)检测设备配备有针对性，种类齐全，配置合理的得 10 分；</p> <p>(2)检测设备配备有一定针对性，种类较齐全，配置较合理的得 8 分；</p> <p>(3)方案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p>	0-10 分
		<p>服务承诺：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p>	0-9 分

		<p>(1) 承诺完整及合理的得 9 分；</p> <p>(2) 承诺较完整及较合理的得 7 分；</p> <p>(3) 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u>10</u>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人(甲方):\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甲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西北侧;

**3、项目总建设规模:**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400亩,总建筑面积约23.7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超10亿元。新桥校区整体拟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教与图书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生活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周转房、科技馆、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EPC)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宿舍楼G1-G2、食堂、教学楼、实训楼、科技馆、东大门及东大门广场、北大门及室外工程等,建设面积约7.6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9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17亿元),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4、项目投资估算:**首期总投资约3.9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17亿元)。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是首期建设的教学楼A1,实训楼B1,学生宿舍G1,学生宿舍G2,食堂H1,科技馆J,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首期各单体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楼层	栋数	面积/平方米
1	教学楼 A1	4	1	14249
2	实训楼 B1	4	1	15745
3	学生宿舍 G1	6	2	14839
4	学生宿舍 G2	6	2	12196
7	食堂 H1	3	1	5981
8	科技馆 J	5	1	9000

序号	名称	楼层	栋数	面积/平方米
9	地下室	/	/	3452
10	合计	/	/	75462

**5、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其中各单体主要指标见表），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三、服务范围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及附件；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五、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2、受托人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委托人授权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5、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 9、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三) 受托人的权利**

-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四) 受托人的义务**

- 1、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受托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常规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常规检测方案内容应为针对该项目的国家规定检测项目、规定检测频次和相关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并明确具体项目检测结果

反馈时间（常规检测方案内容不得少于国家规定检测项目内容，频次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检测频次标准，检测项目、频次与收费标准需附相关依据，且该检测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2、受托人必须在监理单位通知材料入场后 24 小时内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取样前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现场见证，并配合监理单位建立检测台账。

3、受托人须派相关人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按照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反馈时间的约定，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受托人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正式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及监理；

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受托人应于第一时间报发包人单位。

6、受托人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7、受托人需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

8、受托人要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与安排，对于发包人提出要求增加频次的检测内容和发包人抽检的本项目内其他检测任务要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9、受托人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确保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0、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11、受托人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2、受托人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其承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中标人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中标人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的，按分包检测对待。分包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检测项目

需要分包时，应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3、对于受托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4、受托人必须要有授权一母体试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15、受托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

16、受托人只对发包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重罚、终止合同直至通报交管部门。

17、对有疑问的原材料，为确保工程材料的质量把关，发包人可要求受托人加倍复试。

18、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为 4 人，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需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服从发包人安排。

(2) 试验检测人员根据项目检测需求，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施工期间招标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到场情况及人数情况，检测人员 2 小时内不能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

19、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寿县当地备案，满足当地质检等部门要求。

20、受托人不得转包检测服务，只有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个别单项检测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

## 六、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_\_\_\_\_，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一次性包死，不因具体项目增减而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签订价款的 5%）。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附件一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基本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仅为一人。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b>名称</b>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b>服务范围</b>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b>服务要求</b>	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其中各单体主要指标见表），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b>服务时间</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b>服务标准</b>	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其中各单体主要指标见表），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的(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的(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